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對蒙古第二刑事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已於2015年2月18日在加拿大溫哥華發佈隨附的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Gordon Lancaster先生

香港，2015年2月18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Bold Baatar先生、Kelly Sanders先生及Jeff Tyge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及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對蒙古第二刑事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於2015年2月1日宣佈，於2015年1月30日，第二刑事法院指派的法官團判定本公司的內蒙古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三名前任僱員逃稅罪名成立，判處在蒙古勞教所收監服刑5年零6個月至5年零10個月，及每名被告罰款1,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合510美元）或等值的資產。此外，SGS被裁定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7日約合17.9百萬美元）。

本公司及其三名前任僱員已於2015年2月10日收到司法法院的書面判決。

本公司獲告知，在收到書面判決後，Justin Kapla先生、Hilarion Cajucom Jr.先生及Cristobal David先生已要求蒙古總統赦免。倘獲授予赦免，彼等將獲准從監獄中釋放並離開這個國家。本公司獲悉，作為可能授出赦免的條件，及在蒙古拘留中心時，該三名人士被有關當局要求以書面形式選擇不行使上訴的權利。本公司支持三名正面臨非同尋常及不公正困苦的前任僱員並理解彼等要求赦免的理由。然而，本公司一如既往地相信彼等已於整個調查及法庭程序中證明彼等屬清白。

本公司重申其並無逃稅，堅決反對法院的判決以及在整個調查及法庭程序中被指嚴重違反蒙古法律的指控。因此，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8日對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將繼續透過上訴程序為其自身進行激烈抗辯。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100%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Galina Rogova

辦公電話：+86-21-6103-3550

電郵：galina.rogova@southgobi.com

媒體關係

Altanbagana Bayarsaikhan

辦公電話：+976 70070710

電郵：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

網址：www.southgobi.com